

# 金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金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、审慎、客观的立场，我们对公司相关事项进行认真检查和审核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## 一、关于拟投资成立全资子公司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1000万元人民币成立全资子公司，有利于扩大公司在军工的市场份额以及进军其他特种行业的新市场，对增强公司在军工领域、特种领域的市场竞争力，提升公司品牌知名度以及增强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具有重要促进作用，其可产生良好的社会效益及经济效益，经营风险可控，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长远发展战略。

本次对外投资的议案审议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。同意公司出资成立成都鹰眼时代科技有限公司，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筹建全资子公司相关事宜。

独立董事：潘学模 陈宏 张晓远

二〇一六年二月十七日